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 案　　由：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地號內(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)現有巷道案。

二、 申 請 人：　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

三、 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 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6~10條。

五、 詳細說明：

(一) 查本案基地位於環河北路三段、延平北路六段261巷、社子街、社子街146巷及延平北路六段所圍街廓，範圍包括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55、56、60、60-2、71、72、73、76、77、78、79、80地號等12筆土地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、第三種住宅區，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地號等6筆土地內，其中55、60、60-2、72、79等地號皆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另63地號已取得五分之四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

(二) 有關申請廢止現有巷道兩側地上建物中，坐落於55、60地號(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1、5、7、9、11、13、15號)之建築物皆已荒廢，已無人居住，無通行之需求。

(三) 本案所在街廓西南側為40公尺計畫道路(環河北路三段) 、東側為12公尺計畫道路(社子街)、南側為6公尺計畫道路(社子街146巷)、及北側15公尺計畫道路(延平北路六段)皆已開闢供公眾通行。另西側為6公尺計畫道路(延平北路六段261巷) 為部分開闢供公眾通行。

(四)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(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)，最寬約5公尺，最窄約0.94公尺，全長約73.87公尺(詳現況圖)，目前中段巷道寬度狹窄，僅得步行使用，茲因本案基地(55地號等12筆土地)**配合都市更新整**

體開發使用(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)，由於南側 63 地號直接臨接社子街 146 巷通行無虞，是故該段現有巷道之廢止，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。

（五）擬建築基地為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55、56、60、60-2、71、72、73、76、77、78、79、80 地號等 12 筆土地，面積共 2,128 平方公尺，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將建築基地一分為二不利使用，且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已開闢部分已可供公眾通行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，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、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。

（六）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六、本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780011 號公告公開展覽，並提經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第 5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：

有關陳情人陳情內容，擬廢止之現有巷道是否影響東側社子街 150 巷內之消防救災部分，由消防局回應說明：

社子街 150 巷之寬度條件是可供消防局進行救災。亦可從社子街 146 巷 16 號旁佈署水線進入社子街 150 巷進行救災。

（二）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：

陳情人陳情內容，現場各權管機關已回應，本案申請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 等 6 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，經委員會討論及綜合考量，原則同意廢止，並附帶決議應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範圍（如圖說），並且不得設置圍籬阻礙通行。

.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　　）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地號等6筆土地（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）現有巷道」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	建議辦法	建議理由	委員會決議
1	等 16人	針對現有巷道擬廢止案，周邊居民仍存有疑義，於審議會需讓周邊民眾意見表達。	1. 應審慎評估此案是否影響周邊鄰地、鄰房之交通通行需求。 2. 申請單位及都市發展局應向周邊居民詳細說明。	同本案(112年2月15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55次委員會議審議案) 決議： 陳情人陳情內容，現場各權管機關已回應，本案申請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 等6 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，經委員會討論及綜合考量，原則同意廢止，並附帶決議應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範圍（如圖說），並且不得設置圍籬阻礙通行。

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 等 6 筆地號內
（延平北路六段 261 巷 9 弄）現有巷道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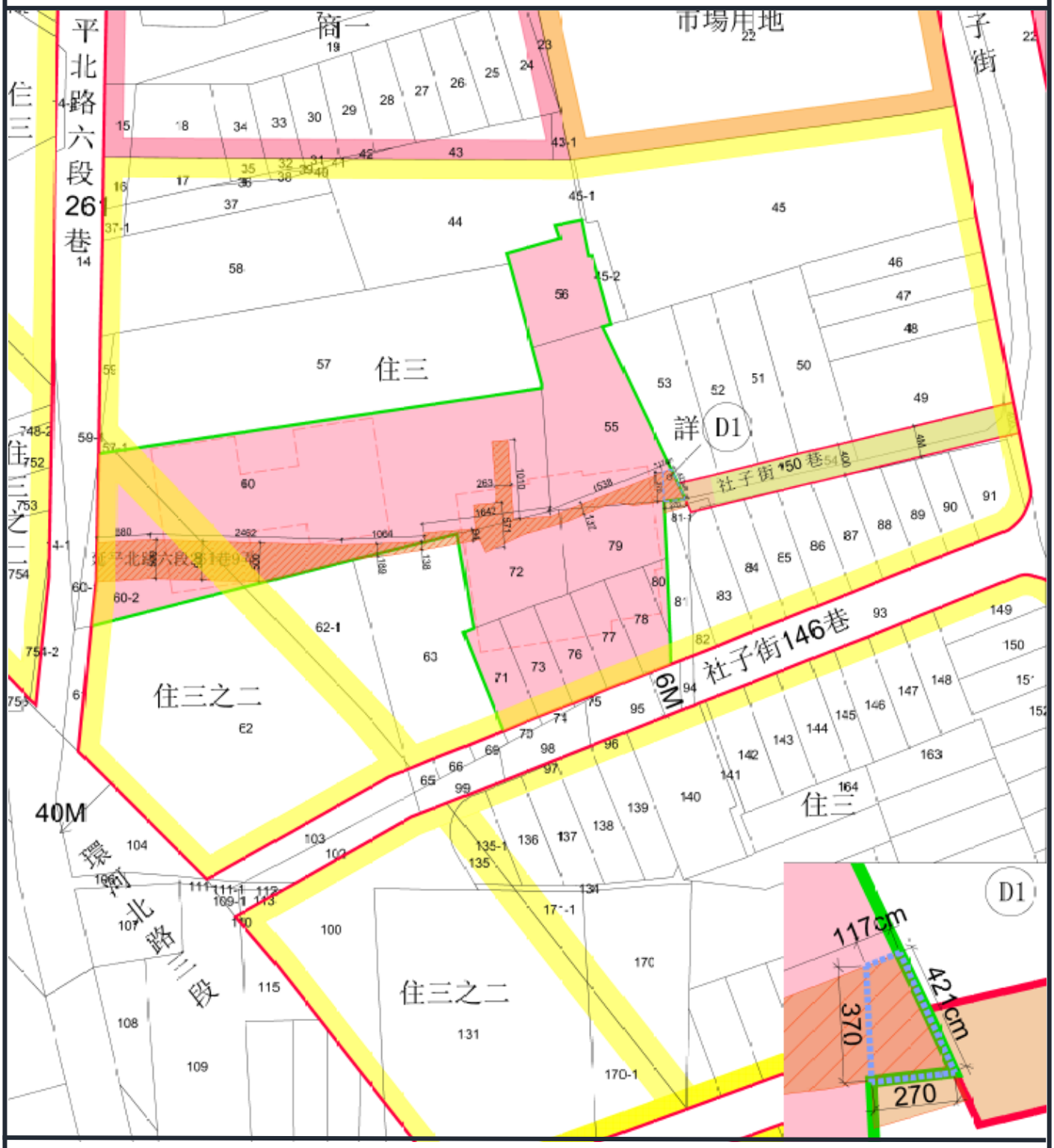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基地
現有巷道
住宅區
65年指定建築線有案現有巷道
建築線
現有巷道廢止範圍
市場用地
計畫建築配置
地界線
建物主要出入口
商業區
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範圍
(不得設置圍籬阻礙通行)
已開闢計畫道路
現有房屋
國小用地